

「港交所」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此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任何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茲提述陳傳良先生(「陳先生」)、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連同陳先生合稱「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購股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除另作界定外，公告中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中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配發合共4,400,000股股份，以行4,400,000份購股權，行價為每份購股權0.5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已配發 股份數目	所持購 股權結餘	所持 股份結餘
2	潘（附註1）	2,000,000	2,000,000	—	4,000,000
2	彭永臻（附註1）	2,000,000	2,000,000	—	4,000,000
2	周偉（附註1）	2,000,000	2,000,000	—	4,000,000
4	周榮（附註1）	2,000,000	2,000,000	—	4,000,000
4	鐵軍（附註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6	韓（附註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6	陳忠（附註1）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交易披露

茲提醒聯合要約人及公司之聯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控制公司聯合要約人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於要約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任何

代客、有關證券的股票、銀行及其他人，都負一般任何在他們能力及範圍內，確客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受要約公司的聯人及其他人應的披露任何及這些客意行這些任何直接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及交易應同樣地在適情況下，請者注意相關規則。假如在任日的時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值(除印花稅和)於10萬元，這規定不適用。

這免不改變主事人、聯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身的交易的任何，不論交易涉及的為。

「於執行人員交易進行的訊，中介人必給予合。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的過程中，向執行人員提該等交易的關料，包括客的身分。」

承董事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李中

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公告日，董事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中先生、劉玉女士、陳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先生、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董事公告載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责任，並在出一切合理詢後確認，彼等深知，公告表達的意見乃審慎周詳考後方始出，且公告並無漏其他事實，致公告載任何陳述產生誤。